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的要求，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原名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和香港易宝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分别出资 19.60 万美元、20.40 万美元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3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关于“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试外经字[1993]27 号）批准了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1993 年 1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3]145 号），1993 年 2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企业法人注册号：工商企合京字 3899 号，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2001 年 11 月，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和香港易宝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同时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香港易宝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拓尔思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3 年 4 月，经股东会批准，拓尔思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9.6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4 年 4 月，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中的 8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1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20 万元，增加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联融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

2007 年 10 月，经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其中 90,000,000 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财文[2007]3135 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完成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目前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 注册号：110108005695166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5)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4 层 14B04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尔思          股票代码：300229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管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8)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以非结构化信息处理为核心的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核心软件产品包括企业搜索、内容管理和文本挖掘等相关平台和应用软件；从事相关行业的信息化工程咨询、开发、实施和维护服务；提供基于非结构化信息智能处理技术的在线软件运营和信息服务。

(9) 联系地址方式：

董事会秘书：何东炯

联系电话：010-82800995，传真：010-82800821

投资者关系邮箱：ir@tr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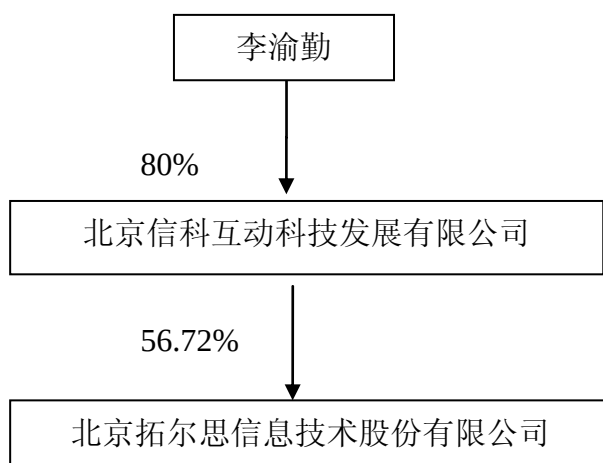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4层14B04，

邮编：100088

公司网址：<http://www.trs.com.cn>

##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渝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百分比(%)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0,000,000  | 75.00  |
|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 90,000,000  |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000,000  | 25.00  |
| 三、总股本        | 120,000,000 | 100.00 |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持有本公司 56.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渝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投资于本公司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本公司设立前，信科互动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承担和技术服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本公司设立后，信科互动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 2008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再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科互动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李渝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8 岁，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学士，副研究员。1985 年毕业分配至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在学院科研机构中文信息处理研究中心从事科研工作。1992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从事中文信息处理方面的研究。李渝勤女士是 TRS 全文检索系统 2.0 和 3.0 版的主要开发者之一，1996 年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李渝勤女士 199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信科互动及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李渝勤女士一直大力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管理，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责做到了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纪、政策规定和公司章程，具有良好的行为操守，并积极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治理的运行良好。因此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为：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br>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1  |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 1,862,481 | 6.21%             | 1.55%         |
| 2  |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91,635 | 5.31%             | 1.33%         |
| 3  |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01,500 | 3.67%             | 0.92%         |
| 4  |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9 | 3.33%             | 0.83%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1,689   | 3.31%             | 0.83%         |
|    | 合计                         | 6,547,314 | 21.82%            | 5.46%         |

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547,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目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小，未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订完善的《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并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完善。相关文件已公告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法律部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代表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按序审议。在审议过程中，每个议案均会提请股东发表意见，并设有等待发言时间，使股东可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全面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建议。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已妥善安排股

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会议的记录与记录保管。目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对外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来源               |
|-----|----------|------------------|
| 李渝勤 | 董事长      | 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施水才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钟 玲 | 董事       | 股东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
| 陶志红 | 董事       | 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汪 旭 | 独立董事     | 外部               |
| 王 慧 | 独立董事     | 外部               |
| 王惠芳 | 独立董事     | 外部               |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由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李渝勤女士、施水才先生、王慧女士、由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提名的苏东庄先生、由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陶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慧女士为独立董事。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东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玲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惠芳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汪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提名的钟玲女士接替苏东庄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提名的王惠芳女士、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汪旭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董事会成员达 7 人。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渝勤女士、施水才先生、钟玲女士、陶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慧女士、王惠芳女士、汪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李渝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8 岁，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学士，副研究员。1985 年毕业分配至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在学院科研机构中文信息处理研究中心从事科研工作。1992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从事中文信息处理方面的研究。李渝勤女士是 TRS 全文检索系统 2.0 和 3.0 版的主要开发者之一，1996 年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李渝勤女士 1993 年公司成立时加入公司，为公司创始员工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二条相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李渝勤女士除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外，还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渝勤女士作为董事长在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1)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 3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除王慧、汪旭、王惠芳缺席 1 次，汪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表决过 1 次以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表决，未出现过缺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届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均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大都是专业技术、金融财务、企业管理或法律方面的专家。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 IT 行业、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专家，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其中两位均在上市公司任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的相关要求规定；内部董事 2 名，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领导者，他们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经营战略制定和管理决策执行等方面具有极强的洞察力、领导力和推动力，经营理念清晰，管理经验丰富。另外还有来自股东单位的 2 名外部董事，均具有企业管理或技术研发的资深背景，了解技术发展趋势和科技型企业经营。综上，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教育水平和从业资历很高。

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研究议题进行多角度、全面的深入分析，充分阐述自身观点和独立意见，提出独到的优化建议，最大程度发挥各自的角色作用影响。涉及公司投资事项时，董事们认真严谨地考量、分析项目可行性，慎重表决，尤其强调其投资效益和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影响。

按照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发挥重要作用。

####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 名 | 职 务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李渝勤 | 董事长         |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控股股东         |
| 施水才 | 副董事长<br>总经理 |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控股股东         |
| 钟 玲 | 董事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                                                                                                | 第二大股东及其上级单位  |
| 陶志红 | 董事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副主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                                                                                 | 第三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
| 汪 旭 | 独立董事        |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都信息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经信博汇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王 慧 | 独立董事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组组长                 | 无关联关系 |
| 王惠芳 | 独立董事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目前，公司董事兼职并不占用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投入时间，不影响其对公司的真实了解以及认真决策，对公司运作无不良影响。

公司非独立董事或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股东派出人员，与公司利益一致，不存在利益冲突；而公司独立董事有完全的独立性，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这也有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则提前 5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规范相关委员会的运作。各委员会的职责以及运作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情况**

主要职责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运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共 3 名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的 2 人，委员会召集人由身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2008 年 3 月 24 日、2009 年 2 月 24 日、2010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对公司的 2007、2008、2009、2010 年度审计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审阅。

####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情况

主要职责：①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运作情况：提名委员会共有委员 3 名，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的 2 人，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各委员勤勉尽责，对公司高管人员的选聘、任免制度提出了完善建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情况

主要职责：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运作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有委员 3 名，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的 2 人，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审查了公司的考评体系，提出了完善建议，并起草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4）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情况

主要职责：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

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运作情况：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结合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研究讨论公司的技术产品发展方向路线以及市场定位；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妥善安排董事会会议的记录与记录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意愿的表决结果。

####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等重大决策之前，均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其负责人员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任免，并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审计部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内审计划，实现风险管理。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根据审计委员会意见向公司领导层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超过审计委员会的半数以上，分别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专家。综上所述，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

####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都基于独立判断，未发生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尽力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顺畅无碍的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 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并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事务。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 认真负责, 忠实勤勉, 各项工作开展状况良好, 信息披露及时, 投资者关系管理良好。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 董事会对公司各项投资的资金运用权限(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其他各项风险投资)为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超出上述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各项交易达到以下标准时, 须由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四） 公司在做出其他各项资产处置方面（包括资产抵押、质押、资产转换等）的决策时，比照公司交易的权限执行。”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的监督。

### （三）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章程》等由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007年12月16日，公司2007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的议案》，选举由信科互动提名的都云程先生、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晏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推选王弘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弘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0年12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都云程先生、晏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推选王弘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弘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保管。目前，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财务报告；与管理层定期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方式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条例》。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经理层的选拔、聘任进行审查与建议，独立董事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施水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5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中文信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情报学会信息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技部863计划“中文信息处理”重点项目专家组成员，曾在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进行合作研究。1989年毕业分配至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在学院科研机构中文信息处理研究中心从事科研工作。1993年公司成立时，加入公司，为公司创始员工之一。

施水才先生历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先后主持约20项国家和北京市重点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科技部863计划项目5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2项、总装备部科技预研项目3项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和会议上发表约50篇学术论文，在中文信息处理和信息检索领域具有长期的研究和开发经历，成绩显著，2次获得部级优秀科技青年（1991，1995），1996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获北京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称号，2002年获北京市产学研先进个人称号，2001年获中国十大软件企业领军人物称号。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和公司总经理。

施水才先生是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和董事，除此之外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其他职务。

###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成员分管公司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运营服务、财务管理及证券事务，按权限职责各施其责、分工协作。公司经理层每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每半年召开经营管理扩大会议，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人员均在公司已任职多年，部分人员为公司创始员工，管理团队大多合作十年以上，因此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很高稳定性。

###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有《绩效考核制度》和《公司年度评估制度》，将公司经理层的薪酬与经

营目标责任紧密联系。近几年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理层均能够完成任期内的经营目标。每年董事会按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情况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高管的工作考核结果提出相应的薪酬方案和奖惩计划。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未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的《职位说明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文件中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责权和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公司经理层人员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经营实践情况和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当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了公司治理、技术研发、销售服务、采购、财务、行政及人力资源等一系列制度及相关流程，特别是建立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CMMI软件成熟度模型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这些制度及流程覆盖了公司从战略决策、项目投

资到日常业务管理的方方面面，促进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和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同时较好地管理和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质量保障部定期对公司活动是否遵循了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流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在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定期核查和评估，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的贯彻执行和持续改进。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修订了公司原会计制度，并于 2007 年开始执行，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有效地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流程，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财务机构及其人员独立，各岗位有明确的分工及职责权限，相互制衡。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章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公章、印鉴的保管、使用等，该制度目前得到有效执行。公章、财务章等公司印章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遵照有关审批程序由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并在公章保管人员处办理公章使用登记手续。

##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是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保持独立性。

##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下属分公司、办事处实行总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方式，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方面都由总部统一安排，从而实现对分公司、办事处的有

效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的，公司应对参股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监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公司目前还未成立子公司。上述制度保障了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主要包括内控审计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专业的审计部和质量保障部，确保机制的有效运行。在公司投资决策、财务管理、销售服务、产品研发、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人员招聘和培训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控制程序，确保过程控制和管理到位。公司定期进行管理评审和效益评估。发现过程控制中的风险遗漏点，并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相关审计结果和流程不合格项目定期以报告的方式提交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向整改部门发出流程整改建议书，监督有关部门整改流程。公司目前的流程内审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目前对各运作流程中的风险管理规定散见于各项控制程序中，公司内控部门已将整体风险管理与防范制度的整合列入工作计划。

####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内部经营管理和外部业务发展的需求，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运营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内审计划，实现风险管理。此外，公司还设有质量保障部，依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负责对公司整个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流程进行建设、优化和稽核。

审计部以及质量保障部的设置和有效运作保障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提高了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公司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使得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证券法律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处理以及法律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在进行重大事务的决策之前，均须咨询公司法律顾问，并由公司法律顾问负责提供法律文件以及解决相关法律问题。在常年法律顾问的支持下，公司制定

了常用业务合同模板，所有的合同在签订前均由商务管理人员先行审查，对于模板以外合同及重大合同均需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

证券法律部的运作以及公司常聘法律顾问的服务能有效防控公司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并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一贯的遵循。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存储及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到长期执行，有效的防止了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事项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公司还就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建立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担任控股股东信科互动董事之外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员工手册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

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独立使用。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完全由公司拥有其所有权，独立于大股东。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68 项目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第 818657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2006-02-28 至 2016-02-27 |
| 2  |  | 第 1916878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2002-11-21 至 2012-11-20 |
| 3  |  | 第 1916879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2004-01-07 至 2014-01-06 |
| 4  |  | 第 1916881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2005-10-14 至 2014-10-13 |



|   |                                                                                   |             |               |                         |
|---|-----------------------------------------------------------------------------------|-------------|---------------|-------------------------|
| 5 |  | 第 1916883 号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 2003-12-21 至 2013-12-20 |
|---|-----------------------------------------------------------------------------------|-------------|---------------|-------------------------|

(2) 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编号             | 软件名称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软著登字第 091978 号 | TRS 企业竞争情报系统 V3.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04-01 |
| 2  | 软著登字第 091979 号 | TRS 信息发布应用服务器系统 V4.1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1-30 |
| 3  | 软著登字第 091980 号 | TRS 站点检索系统 V4.1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09-01 |
| 4  | 软著登字第 091981 号 | TRS 搜索引擎系统 V4.1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12-01 |
| 5  | 软著登字第 091982 号 | TRS 文本挖掘软件 V4.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4-06-08 |
| 6  | 软著登字第 091983 号 | “TRS 全文检索网关”软件 V3.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01-01 |
| 7  | 软著登字第 091984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系统 V6.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04-28 |
| 8  | 软著登字第 091985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系统 V5.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5-04-18 |
| 9  | 软著登字第 091986 号 | TRS 大规模论坛系统 V3.1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1-31 |
| 10 | 软著登字第 091987 号 | TRS 企业竞争情报系统 V1.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3-09-01 |
| 11 | 软著登字第 091988 号 | TRS 企业竞争情报系统 V2.5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4-11-01 |
| 12 | 软著登字第 091999 号 | “TRS 内容协作平台”软件 V6.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8-28 |
| 13 | 软著登字第 092000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系统 V6.1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8-10 |
| 14 | 软著登字第 092001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集群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5-15 |
| 15 | 软著登字第 092002 号 | TRS 个性化门户系统 V6.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9-18 |
| 16 | 软著登字第 092003 号 | TRS 虚拟参考咨询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4-01-01 |
| 17 | 软著登字第 092004 号 | TRS 资源整合门户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3-01-01 |
| 18 | 软著登字第 092005 号 | TRS 论文提交管理服务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3-10-01 |
| 19 | 软著登字第 092006 号 | TRS 数据加工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4-04-01 |
| 20 | 软著登字第 092007 号 | TRS 内容协作平台 V5.2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5-07-12 |
| 21 | 软著登字第 092008 号 | TRS 网络信息雷达系统 V3.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5-11-01 |
| 22 | 软著登字第 092009 号 | TRS 文本挖掘软件 V4.1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4-16 |
| 23 | 软著登字第 092010 号 | TRS 网志互动平台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03-27 |
| 24 | 软著登字第 092011 号 | TRS 全文检索网关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2-02-04 |
| 25 | 软著登字第 092012 号 | TRS 内容分发服务器系统 V4.5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3-03-01 |
| 26 | 软著登字第 092013 号 | TRS 知识管理软件 V3.5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3-02-09 |
| 27 | 软著登字第 092014 号 | TRS 图片管理和发布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0-11-06 |
| 28 | 软著登字第 092015 号 | TRS 数字图书馆应用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3-03-01 |
| 29 | 软著登字第 092260 号 | TRS 内容协作平台 V5.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2-06-15 |
| 30 | 软著登字第 092261 号 | TRS 搜索引擎系统 V4.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1-04-01 |
| 31 | 软著登字第 092262 号 | TRS 光盘出版系统 V3.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0-03-31 |
| 32 | 软著登字第 092263 号 | TRS 信息发布检索系统 V4.5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1-04-28 |
| 33 | 软著登字第 092264 号 | TRS CEL 系统 V6.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1-03-31 |
| 34 | 软著登字第 092265 号 | TRS 网络信息雷达系统 V2.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1-08-01 |
| 35 | 软著登字第 092266 号 | TRS 大规模论坛系统 V4.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1-03-01 |

| 序号 | 编号              | 软件名称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36 | 软著登字第 092267 号  | TRS 信息发布应用服务器系统 V4.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1-07-20 |
| 37 | 软著登字第 092268 号  | TRS 站点检索系统 V4.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1-08-01 |
| 38 | 软著登字第 096588 号  | TRS 网络采编发系统 V4.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0-10-08 |
| 39 | 软著登字第 096589 号  | TRS 网络信息雷达系统 V4.0         | 承受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1-31 |
| 40 | 软著登字第 096857 号  | TRS for MySQL 全文检索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1-10 |
| 41 | 软著登字第 096858 号  | TRS 企业竞争情报系统 V3.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12-29 |
| 42 | 软著登字第 096859 号  | “TRS 全文检索网关”软件 V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3-01 |
| 43 | 软著登字第 098832 号  | TRS 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5-01 |
| 44 | 软著登字第 121384 号  | TRS 网络舆情监控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0-20 |
| 45 | 软著登字第 121385 号  | TRS 文本挖掘软件 V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0-10 |
| 46 | 软著登字第 117659 号  | TRS 身份服务器系统 V2.1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03-18 |
| 47 | 软著登字第 117660 号  | TRS 身份服务器系统 V3.0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3-15 |
| 48 | 软著登字第 121383 号  | TRS 身份服务器系统 V1.0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5-06-30 |
| 49 | 软著登字第 0140625 号 | “TRS 全文检索网关”软件 V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3-02 |
| 50 | 软著登字第 0142122 号 | TRS 信息发布应用服务器系统 V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3-02 |
| 51 | 软著登字第 0148644 号 | 身份服务器系统 V3.5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6-10 |
| 52 | 软著登字第 0164811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集群系统 V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25 |
| 53 | 软著登字第 0164814 号 | TRS 网络信息雷达系统 V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   |
| 54 | 软著登字第 0164819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系统 V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5-13  |
| 55 | 软著登字第 0207147 号 | TRS 内容协作平台软件 V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2-10  |
| 56 | 软著登字第 0207149 号 | TRS 网络新闻信息服务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1-1   |
| 57 | 软著登字第 0207508 号 | TRS 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12-8  |
| 58 | 软著登字第 0207492 号 | TRS 企业竞争情报系统 V3.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1-12  |
| 59 | 软著登字第 0225751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系统 V6.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5-14  |
| 60 | 软著登字第 0238345 号 | TRS 全文数据库集群系统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6-30  |
| 61 | 软著登字第 0238696 号 | TRS 文本挖掘软件 V4.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5-11  |
| 62 | 软著登字第 0238698 号 | TRS 个性化门户系统 V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7-8   |
| 63 | 软著登字第 0254228 号 | TRS 知识管理系统 V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8-12  |
| 64 | 软著登字第 0278343 号 | TRS 企业搜索应用适配器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3-23  |
| 65 | 软著登字第 0278344 号 | “TRS 全文检索网关”软件 V4.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3-23- |
| 66 | 软著登字第 0282784 号 | TRS 互联网舆情管理系统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4-11- |
| 67 | 软著登字第 0284038 号 | TRS 网络信息雷达系统 V4.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4-14- |
| 68 | 软著登字第 0334684 号 | TRS 媒资管理系统 V3.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7-22- |

##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内部软硬件采购、市场活动所需的采购与合作、给顾客代购的软硬件产品以及项目软件外包服务等。公司行政部商务人员负责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评价及执行采购等职责；公司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外购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批、采购申请及外购合同的审批。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方评价控制程序》，确定对向公司及顾客提供产品的供方进行评价与选择，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所用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工作，通过直接向客户销售以及委托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制定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等规范管理销售和服务过程。截止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及其相关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信科互动，实际控制人为李渝勤女士，信科互动和李渝勤女士未控制其他单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

## 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利润总额中无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

###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大，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0年度前5名客户收入总额约为2,062.95万元，仅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13.97%，2011年半年度前5名客户收入总额约为1,228.07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9.26%，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分工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进行规定。公司一直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充分、真实、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计划拟定《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落实责任追究，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在遇到重大事件时，均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且落实情况较好。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会议等重要会议，此外董事会秘书具有完全的权限能够调阅公司档案和内网内容，了解合同、工作报告、业务文档、财务数据等信息，以了解和熟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状况，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没有发生泄漏事件及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计划拟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妥善进行登记备案管理。

####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人员与公司行政、财务和业务部门保持日常通畅的联系沟通，关注和追踪可能出现需披露事项的业务，及时了解其进展，一旦该事项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公司股价构成重大影响，信息披露人员向董事会秘书即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再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披露，并做好该等信息披露的工作。

为了保障投资者获得信息的公平权利，公司要求投资者关系部门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尽可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市后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仅采取了现场会议形式，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今后，将增强对网络投票程序和实操等方面的学习了解，将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在以后的股东大会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便于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市后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非常重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据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具体措施有：

- （1）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 （2）开设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回答投资者提问；
- （3）举行见面沟通会，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与投资进行深度的沟通互动；

公司将积极探索其他有效的投资者交流方式，以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积极营造“开放、协作、平等沟通”的企业文化以及“享受工作、享受生活、享受成长、享受挑战”的核心价值观，在个人发展、工作环境、工作关系、员工福利、业余生活等各方面为公司员工创造了良好的保障条件。例如，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攻读在职研究生学位资助计划、定期专业培训和职业素质培训等各种再深造机会；公司还支持 and 帮助员工自我学习和知识共享，并对积极参与者给予

评估和奖励，使得员工得以充分体现和发挥自身价值。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专门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和《公司年度评估制度》，明确了考核和奖励措施，包括绩效奖励、项目奖金等多种形式，以提高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公司每年还根据行业相关调研报告，对员工的薪酬待遇进行优化调整，使之保持行业竞争力。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高级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通过了相关决议，制定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待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十分重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也一直在努力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治理措施，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治理结构作为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以及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保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提高其有效性是公司各利益相关方的职责所在。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持续公司有效续存期间，需要各方参与和努力在此过程中，希望监管机构能对公司多加指导；持续进行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建立交流平台，帮助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强化完善治理结构的意识,学习完善治理结构的优秀经验，促进示范性案例的实践推广；在政策方面，面向创业板公司特点，制定更为细化针对性更强的法规和规则指引，比如内控、募投项目、股权激励、投资者关系等方面。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